

温州市中兴皮业有限公司年产皮带 350 万条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1 年 5 月 29 日,温州市中兴皮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,进行“温州市中兴皮业有限公司年产皮带 350 万条新建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根据《温州市中兴皮业有限公司年产皮带 350 万条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,提出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温州市中兴皮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皮带的制造与销售的企业,位于平阳县水头镇锦绣路 5 号,占地面积 7977m²,总建筑面积 21576.29m²。本项目设计年产皮带 350 万条,主要生产设备有过胶机、裁皮机、冲床、缝纫机、压带机、油边机和批边机等(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)。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,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,每天生产 8 小时,员工定员 150 人,厂区内不设食宿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《温州市中兴皮业有限公司年产皮带 35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通过了原平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(平环建(2011)16 号)。2011 年 6 月开工建设,2017 年 11 月竣工,2018 年 1 月投入生产。

3、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1.0%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中兴皮业有限公司年产皮带 350 万条新建项目。验收监测期间，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，项目油边废气处理工艺收集后高空排放，未使用活性炭处理，不产生废活性炭；生产废水收集储存于厂区内，定期委托浙江威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运处置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，与环评中生产废水经酸中和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+地理式有动力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的要求不同。

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

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水，收集后储存于厂区内，定期委托浙江威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运处置。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再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和油边废气。

上胶工序产生的上胶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。

油边车间整体密闭，产生的油边有机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为 26 米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采取隔声减震措施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、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。其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其他为一般固废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水

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，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要求，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2、废气

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，上胶废气排气筒的氨排放速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；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的相关要求。

油边工序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

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，项目厂界 4 个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

类标准。

4、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、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。其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其他为一般固废。

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，温州市中兴皮业有限公司年产皮带350万条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，污染物能达标排放，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。经审议，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。

六、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

1、依照有关技术规范，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。及时公示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。

2、按照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》（浙环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（2017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17〕41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，完善废气收集系统，提高废气收集率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3、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，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，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

4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，保持车间环境整洁、有序；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，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

理，定期检查、维护。加强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达标不扰民。

5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，完善危险暂存场所，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，危废须密闭暂存，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，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信息

验收组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字：蔡炳涛

蔡炳涛 张光红
王炳对 张光红

温州市中兴皮业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29日

会议签到表

[illegible]